**地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

**发文机关**：区管委会办公室

**发文字号**：甬榭管〔2020〕21号

**成文日期**：2020-06-01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BDXD01-2020-0002

**有效性**：有效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人员生活补助费和部分被征地人员养老补贴管理**

**发放办法的通知**

日期：2020-06-01 来源： 区管委会办公室 字体：[ 大 中 小 ]

管委会各部门，大榭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被征地人员安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大榭开发区土地被征收人员安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榭管〔2008〕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被征地人员生活补助费和部分被征地人员养老补贴待遇管理发放办法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被征地人员生活补助费和部分被征地人员养老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委托银行按月足额发放。享受待遇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及待遇享受资格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二、继续做好按月发放的被征地人员生活补助费发放工作，现行标准为每人每月631元。

　　三、继续对部分被征地人员实行养老补贴。女年满55周岁、男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职工低标准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人员享受养老补贴，补贴标准仍为每人每月100元。

　　四、被暂停按月领取生活补助费的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预计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累计年限不足15年的，从业期间仍给予每人每月100元补贴。

　　五、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实行，《关于印发宁波大榭开发区土地被征收人员安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榭管〔2008〕1号）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社会发展局负责解释，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及周边地区政策调整，视实际情况再行研究调整。

大榭开发区管委会

2020年6月1日

**政策解读**

●《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人员生活补助费和部分被征地人员养老补贴管理发放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